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包 1：肉禽类、干杂调料、米面油、冷冻品

一、项目概况

采购品目	农林牧渔业产品	标的名称	肉禽类、干杂调料、米面油、冷冻品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1250000.00	单价(元)	12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核心产品	一级大豆油

二、技术服务要求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肉蛋禽	1	三黄鸡	斤
	2	一级肉	斤
	3	五花肉	斤
	4	中排	斤
	5	土公鸡	斤
	6	鸡蛋	斤
	7	猪嘴尖	斤
	8	短猪脚	斤
	9	猪板油	斤
	10	老母鸡	斤
	11	鲜兔子	斤
	12	牛蹄筋	斤
	13	肥肠	斤



	14	带膀猪脚	斤
	15	牛腩肉	斤
	16	牛里脊	斤
	17	牛腱子肉	斤
	18	带皮羊排	斤
	19	鸡脯肉	斤
	20	二刀肉	斤
	21	羊杂	斤
	22	牛腿肉	斤
	23	鲜鸡腿	斤

肉禽类:

1、执行标准：GB2707-2016、GB2762-2022、GB31650-2019 或国家最新标准。

2、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同批次的有效的《检疫证明》或《检验报告》。在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储藏。必须在保质期内，禽类、肉类保持鲜冷状态。肉类等保证新鲜、去骨、无注水，禽类、兔肉新鲜、开膛、无注水。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监狱有权拒收。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干杂调味品	1	鲜米粉	斤
	2	料酒	5L/桶
	3	花椒油	406ml/瓶
	4	味精	454g/袋
	5	白醋	5L/件
	6	鸡精	454g/袋
	7	鱼泡菜	2kg/袋
	8	黄糖	斤
	9	冰糖	斤
	10	黄豆	斤
	11	老抽	5L/件
	12	泡红椒	2kg/袋



13	生抽	5L/桶
14	大枣	斤
15	枸杞	斤
16	火锅料	300g/袋
17	八角	斤
18	芝麻调和香油	5L/桶
19	三奈	斤
20	精致碘盐	350g/袋
21	红酱	25kg/桶
22	酒米	斤
23	红糖粉	斤
24	鸡蛋挂面	2kg/袋
25	辣鲜露	930g/瓶
26	小米辣	2kg/袋
27	高笋	斤
28	辣椒面	400g/袋
29	新花生米	斤
30	玉米渣	斤
31	陈醋	5L/桶
32	无铝双效泡打粉	400g/袋
33	好花椒面	斤
34	桂皮	斤
35	白扣	斤
36	香叶	斤
37	高活性干酵母	500g/袋
38	宴粉丝	125g/袋
39	大白芸豆	斤
40	好花椒	斤
41	盐菜	斤



	42	红油豆瓣	10kg/件
	43	干锅酱	500g/瓶
	44	香辣酱	7kg/桶
	45	椒酱	700g/瓶
	46	一品鲜	500ml/瓶
	47	金标蚝油	6kg/桶
	48	风味豆豉	280g/瓶
	49	胆巴	斤

干杂调味品:

- 1、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
- 2、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 3、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必须在保质期内，不超过保质期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4、所采购的干杂类产品须符合相关产品的感观理化、微生物标准，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各类调味品，包装合格，保质期内。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换供应不合格物品。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米面奶	1	面粉	25kg/袋
	2	鲜奶	5kg/袋
	3	大米	25kg/袋
	4	酸奶	100g*8 盒
食用油	5	压榨浓香非转菜籽油	12.5L/桶
	6	一级大豆油	20L/桶

米面油:**1、大米**



1.1 质量标准：国标一级，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腹白，无虫，不含杂质，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18。

1.2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4-2018 标准执行。

1.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1.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1.6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面粉

2.1 质量标准：精制一等粉，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2.2 验收标准：按照 GB1355-2021 标准执行。

2.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2.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2.6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油

3.1 质量标准：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一级，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36-2021，包装应符合 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2 验收标准：按照 GB1536-2021 标准执行。



3.3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3.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3.6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冷冻食品	1	黑芝麻汤圆	斤
	2	肥牛卷	斤
	3	兔柳	斤

冷冻食品：

1、验收标准：按照 GB31646-2018 标准执行

2、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无条件退换。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5、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配送要求

1.1 所有物资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招标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1.2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1.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4 每次供货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1.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招标人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单位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2.1 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2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3 中标人在配送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4 若招标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2.5 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招标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在供货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招标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4、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符合相关食品质



量标准的规定，必须无条件保证甲方对物资综合质量的要求并不得降低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所有物资必须做到质量问题可向上追溯，追溯依据为乙方开具的各类票据。要求中标人不得提供转基因为原材料的物资，如菜籽油等、泡打粉等物资不得含铝等有害物质。

5、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换供应不合格物品。

6、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冷鲜肉必须有“两章两证”（肉的检验检疫合格需要两证两章，即检疫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猪肉生产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安全责任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问题（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食品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已失效则以最新的替代标准为准，若无替代标准则不作为要求。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自行终止。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正式发票、供货清单等相关手续，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

5、结算价格确定：以采购人询价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价格（建设街、钟鼓楼、富乐、虹高、开元等五大农贸市场）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当月执行价格。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物资类别，采取随机抽取城区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询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当月执行价格。

（1）实际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为：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结算数量。

（2）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



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3) 中标人的确认。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若因中标人原因中断履约，按排序顺延签约。

下浮比例及中标品牌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以下要求：

品种	限价要求最低下浮比例 (%)
肉禽类	6
干杂调料	6
米面油	5
冷冻品	5

注：若采购品目中其中一种不满足上述报价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三月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监狱影响正常供餐，每次罚款 3000 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未保证，采购人可拒收产品，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同批次产品检



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采购人处，无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属实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与供应商对账并按时支付货款，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放弃配送资格，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强制取缔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违规行为和隐瞒从 2015 年 1 月起至今的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供应商退出配送资格，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8) 当地方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采购人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配送供应商全额承担。

(9)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10)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条款：无



包2：蔬菜、水果、水产品

一、项目概况

采购品目	农林牧渔业产品	标的名称	蔬菜、水果、水产品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550000.00	单价(元)	5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核心产品	无

二、技术服务要求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蔬菜	1	洋葱	斤
	2	去皮青笋	斤
	3	西红柿	斤
	4	小白菜	斤
	5	胡萝卜	斤
	6	无筋豆	斤
	7	土豆	斤
	8	冬瓜	斤
	9	小葱	斤
	10	生姜	斤
	11	大葱	斤
	12	大蒜	斤
	13	紫包菜	斤
	14	仔姜	斤
	15	尖椒	斤
	16	豆腐	斤
	17	蒜苗	斤
	18	油麦菜	斤
	19	莲花白	斤
	20	大白菜	斤
	21	折耳根	斤
	22	香菜	斤



23	黄豆芽	斤
24	豆腐干	斤
25	韭菜	斤
26	白萝卜	斤
27	老南瓜	斤
28	豌豆米	斤
29	韭黄	斤
30	菠菜	斤
31	凤尾	斤
32	黄瓜	斤
33	白芹菜	斤
34	糯玉米	斤
35	有机花菜	斤
36	魔芋	斤
37	茄子	斤
38	豇豆	斤
39	瓢儿白	斤
40	青椒	斤
41	红椒	斤
42	薄豆腐干	斤
43	鲜花生	斤
44	山药	斤
45	铁棍山药	斤
46	藕	斤
47	三月瓜	斤
48	红小米椒	斤
49	丝瓜	斤
50	西兰花	斤
51	红薯	斤
52	血旺	斤
53	小米椒	斤
54	苦瓜	斤
55	豆腐皮	斤
56	香菇	斤
57	芥菜	斤
58	芦笋	斤
59	秋葵	斤
60	金针菇	斤
61	生菜	斤
62	豌豆尖	斤
63	娃娃菜	斤
64	杏鲍菇	斤
65	香芋	斤



	66	带皮大蒜	斤
	67	冻嫩豌豆米	斤
	68	藿香	斤
	69	鸡菇	斤
	70	红皮萝卜	斤
<p>蔬菜类:</p> <p>1. 产品外包装需用筐袋等保持货物完整无破损, 在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 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储藏。</p> <p>2.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各类时令蔬菜, 无虫害, 无腐烂。根据采购人随机抽检提供符合行业规定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p>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水果	1	圣女果	斤
	2	梨子	斤
	3	香蕉	斤
	4	苹果	斤
	5	冬枣	斤
	6	蜜橘	斤
	7	沙糖橘	斤
	8	橘子	斤
	9	红提	斤
	10	进口小米蕉	斤
<p>水果类:</p> <p>1、商品包装完好、洁净、抗压; 商品本身新鲜、干净、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味; 具备销售适宜的成熟度、不得腐烂、发霉、损伤; 外观整齐、无畸形、无病虫害、无生理病害。</p> <p>2、采购品种和实际需求的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p>			
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水产品	1	草鱼	斤
	2	黄辣丁	斤
	3	鳊鱼	斤
	4	鲫鱼	斤
	5	鲜活基围虾	斤
	6	基围虾	斤
<p>水产品:</p> <p>1、应有气味, 无异味, 肌肉紧密有弹性, 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p> <p>2、完善食品交接手续, 在确认食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后, 经交货与收货双方签字后方可入库储藏。必须明确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次。必须在保质期内, 不超过保质期限一半的时间配送。超过时限和未按要求提供各种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p>			



1、配送要求

1.1 所有物资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

电话告知招标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1.2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1.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4 供货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1.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招标人单位，必须遵守招标人单位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2.1 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2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3 中标人在配送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2.4 若招标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2.5 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招标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在供货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3、投标人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招标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4、供应的生活物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符合相关食



品质量标准的规定，必须无条件保证甲方对物资综合质量的要求并不得降低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所有物资必须做到质量问题可向上追溯，追溯依据为乙方开具的各类票据。

5、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换供应不合格物品。

6、安全责任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问题(包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食品安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已失效则以最新的替代标准为准，若无替代标准则不作为要求。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自行终止。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正式发票、供货清单等相关手续，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

5、结算价格确定：以采购人询价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价格（建设街、钟鼓楼、富乐、虹高、开元等五大农贸市场）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当月执行价格。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物资类别，采取随机抽取城区大型超市及农贸市场询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当月执行价格。

(1) 实际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为：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1-下浮率）×实际结算数量。

(2)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3) 中标人的确认。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若因中标人原因中断履约，按排序顺延签约。

下浮比例及中标品牌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以下要求：



品种	限价要求最低下浮比例 (%)
蔬菜	20
水果	20
水产品	6

注：若采购品目中其中一种不满足上述报价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三月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到监狱影响正常供餐，每次罚款 3000 元，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质量未保证，采购人可拒收产品，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必须与产品同时送到采购人处，无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由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经调查属实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与供应商对账并按时支付货款，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放弃配送资格，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强制取缔 供应商配送资格；同时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及一切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违规行为和隐瞒从 2015 年 1 月起至今的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强制供应商退出配送资格，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资质被相关主管部门取缔，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8) 当地方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时，如需对采购人进行处罚时，所有费用均由配送供应商全额承担。

(9) 预计采购量多于实际需要量时，如采购人需要退换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免费办理退换货；质保期 2 个月以内的货物，采购人如需更换，供应商须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更换货物服务。

(10)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或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供应商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淘汰。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条款：无